附件

中山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资金申报材料及程流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申报材料 | 申报流程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| 1、《中山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资金（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）申报表》；2、租地合同复印件。 | 1、种植户（企业）向所在村（社区）进行申报，村（社区）初步核实后上报镇农业服务中心复审；2、镇农业服务中心复审合格的种植户（企业），由镇农业服务中心统一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复核；3、市农业农村局复核通过后，确认为当年中山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资金（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）实施主体。 |  |
| 2 |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项目 | 1、《中山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资金（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项目）申报表》；2、租地合同复印件。 | 1、种植户（企业）向所在村（社区）进行申报，村（社区）初步核实后上报镇农业服务中心复审；2、镇农业服务中心复审合格的种植户（企业），由镇农业服务中心统一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复核；3、市农业农村局复核通过后，确认为当年中山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资金（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项目）实施主体。 |  |
| 3 | 畜禽生态健康养殖建设项目 | 涉农资金项目储备申报表、申请文本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、营业执照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协议。 | 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当年《农业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组织申报，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申报材料，经镇街农业和农村工作局加具意见并盖章后，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 |  |
| 4 | 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| —— | —— | 本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统筹，相关镇街配合完成，无需申报。 |